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江北新区2024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北片区污染源监督及应急监测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北片区污染源监督及应急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

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